

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铜山区 2025 年度河道堤防、小水库白蚁
等害堤动物检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2-HWZX-C2025-0724

项目名称：铜山区 2025 年度河道堤防、小水库白蚁等害堤
动物检查服务

甲 方：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乙 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8 日



项目名称：铜山区 2025 年度河道堤防、小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12-HWZX-C2025-0724

甲方：（采购人/买方）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铜山区 2025 年度河道堤防、小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铜山区 2025 年度河道堤防、小水库白蚁等害堤动物检查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1 月 30 日完成对选定水库大坝和河道堤防的现场检查工作；12 月 31 日前完成检查报告的编制、成果报告提交验收。

1.5 履行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1.6 履行方式：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5〕33 号），对铜山区 15 座小型水库和 762.1km 河道堤防为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及水库河道堤防基本情况调查 2 轮，根据调查、检查结果编写水库河道堤防基本情况调查报告、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项目工作报告共计 2 个报告；并对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治理、监测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柒万元（87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一) 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元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 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87000 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90%)即¥783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元整，乙方提交成果文件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财政部门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扬州广陵支行

银行帐号:10158301040000046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一) 验收时间:2025年12月。

(二) 验收主体:徐州市铜山区水务局

(三) 验收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四) 验收方式:2025年12月进行一次综合考评

(五) 验收内容: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以上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5〕33号),对铜山区15座小型水库和762.1km河道堤防为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及水库河道堤防基本情况调查2轮,根据调查、检查结果编写水库河道堤防基本情况调查报告、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项目工作报告共计2个报告;并对白蚁等害堤动物进行治理、监测等。

(六) 验收标准:

1、规范规程

(1) 《江苏省堤坝白蚁防治办法》

(2) 《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3) 《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规程》

2、有关文件

(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办运管〔2023〕290号)

(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二批省级以上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农〔2025〕33号)

(3)《市水利局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连水管〔2024〕10号)

(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办运管(2024)20号)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责任约定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

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应对检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在本项目检查工作过程中（含交通途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